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自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裁判案由：竊盜等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95年度自字第66號

自 訴 人 乙○○

自訴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黃祖裕律師

洪耀臨律師

被 告 丙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鴻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94年8月9日向法院標得坐落高雄縣鳳山市○○段2142-6、2143-19地號之土地2筆，而依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3040號拍賣公告備註六載明：「本件土地上第三人乙○○所搭建作為車庫出租之鐵皮屋不在拍賣範圍，拍定後不點交。」等語。詎被告於94年8月9日得標後，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預訂於94年11月17日至現場履勘，被告則於94年9月15日即將上開土地上停車場之出入口以鐵架圍籬，致車位承租人無法進出，被告進而以鐵皮屋違建人之名義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拆除，使辦理違建物拆除業務不知情之公務員將違建人係被告之不實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之高雄縣政府違建物拆除時間通知單上，足以生損害於高雄縣政府違建物拆除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自訴人乙○○。又高雄縣政府拆除大隊於95年1月24日至上開土地執行拆除時，被告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上開鐵皮屋自行拆除，且該鐵皮屋之物品亦為被告取走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云云。
- 二、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資料。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。次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

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、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76年臺上字第49 8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於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後同條第1 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為總則編之規定，於自訴制度亦有適用，是自訴人此時即應同如檢察官，就犯罪事實負積極之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三、自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，係以1 、高雄地方法院92年執字第63040 號拍賣公告。2 、現場照片2 張。3 、寄件人丙○○高雄19支郵局存證信函第2243號。4 、高雄縣政府94年11月8 日府建使字第241457號違建物拆除時間通知單。5 、高雄縣政府府建拆字第0950058714號函。6 、高雄縣政府府建拆字第0950149982號函。7 、承租人陳右芳、鍾北生、陳美貞、謝依諦、鄭浩淋、林秋忠、吳雯菁、曾國偉、林海山、朱惠絨、廖玥寧、黃坤富之鳳山市○○段停車場合約書等證據資料，為其論斷之依據。訊據被告丙○○堅決否認有何自訴人所指強制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毀損犯行，辯稱：上開2 筆土地是伊與友人甲○○共同合資購買，於94年9 月5 日完成所有權登記，以伊為登記名義人，因為自訴人乙○○的租賃權已被排除，所以在94年9 月15日公告通知車位承租人限期遷移車輛，直到94年10月4 日全部車輛自行駛離現場後，才以鐵架圍籬，伊沒有以強暴、脅迫之方式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伊也沒有向高雄縣政府自稱是上開鐵皮屋所有權人，該鐵皮屋之違建查報亦非伊所為，伊不知道為何會被登載為違建人，又高雄縣政府拆除大隊告知上開鐵皮屋確屬違章建築，應自行拆除，伊是遵守公權力之執行，非以故意毀損之犯意為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94年8 月9 日向本院標得上開坐落高雄縣鳳山市○○段2142-6、2143-19 地號之土地2 筆，且本院92年度執字第63040 號拍賣公告備註六載明：「本件土地上第三人乙○○所搭建作為車庫出租之鐵皮屋不在拍賣範圍，拍定後不點交。」，嗣將上開停車場出入口以鐵架圍籬，又高雄縣政府以被告為違建人，通知被告於95年1 月24日將上開違建物即鐵皮屋拆除，被告友人甲○○隨即於95年1 月24日雇用工人將該鐵皮屋拆除等事實，此為自訴人及被告所不爭，且據證人

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46 至249 頁），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本院92年度執字第63040 號拍賣公告、高雄縣政府違建物拆除時間通知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執行卷第113 頁反面、本院卷第6 、11 、1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刑法第304 條規定之強制罪，乃行為人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使權利者，為該罪之構成要件，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係指他人在法律上、契約上或道德上，本無此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，而以強暴脅迫之行為，強使人為之或不為之；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其依法應享有之權利而言。參以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因為伊對法拍程序比較熟悉，所以法院拍賣的程序都是伊負責處理，被告只是登記名義人，伊有在上開停車場貼公告並留下伊的手機電話，請停車位的承租人來移走車子，當天伊在現場等到晚上，並對每位承租人提示及告知法院的文件內容，經承租人同意後，承租人一一將車子移走，伊是在94 年9月15日張貼公告，在94年10月4 日架設圍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 6、247 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相符，足徵被告及其友人甲○○並無對上開停車位之承租人施以強暴、脅迫手段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行為。再者，自訴人對於上開土地之承租權，業經本院於94年3 月17日以92年度執字第63040 號通知予以排除在案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執行卷第101 、102 頁），是自訴人對於被告即拍定人既無權利可資主張，被告自無妨害自訴人行使權利之可能，故被告此部分之行為，核與刑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構成要件尚有未合，自難對被告繩以該罪名。

(三)再參以證人丁○○（即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技佐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伊是在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擔任技士兼違章處理的主辦，伊也是本件的違章查報人，大約是在94年10月左右，伊接獲民眾打電話來檢舉，伊會去現場察看是否屬實，如果屬實的話，就會開立違章查報單，再交由高雄縣政府去處理，本件的檢舉人並沒有留下姓名年籍資料，高雄縣鳳山市公所95年11月2 日所發的函上面的違建人為丙○○，係根據地籍資料查訪地主的身分所得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8 至300 頁），且依卷內所存事證，尚無從證明被告係本件違建物檢舉人，自難遽認被告有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。

(四)另就本件建物拆除經過情形，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們先收到環保署清潔隊的通知，有去清除過2 次垃圾，後來才收到高雄縣政府拆除大隊的通知，要我們去拆除違建，拆除大隊是在95年1 月24日上午9 點30分到，大約來了6 、7 人，他們其中有人先來問伊，是否要拆除違建，他說如果由政府拆除隊來拆除的話，所需要的費用及罰款，都要由地主支付，如果是地主自己拆除，他們隔天再來檢查，如果已經清除的話，他們事後再報備即可，所以伊當天就馬

上請人過來拆，而且拆除時，拆除大隊也在現場，拆除大隊人員12點多就離開了，他們說隔天要來檢查，伊在高雄縣大寮鄉有借了一塊空地，鐵皮屋的鋼架及鐵皮就放在那裡，伊沒有將鋼架、鐵皮拆切，伊只有將螺絲打開，鋼架及鐵皮還是可以裝回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8、249頁），證人即拆除大隊員工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當天是在蔡克璋（已於96年4月15日過世）技士的帶領下前往拆除現場，到達現場後，違章人說要自行拆除，蔡技士就帶我們離開，一般情形是由拆除大隊去拆除違建物，但如果違建戶要自行拆除的話，我們會以民眾的利益為主，讓違建人自行拆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2頁），又上開鐵皮屋業經高雄縣鳳山市公所認定為違章建築，並經高雄縣政府限期訂於95年1月24日執行拆除，已據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證述如上，亦有高雄縣政府94年11月8日府建使字第241457號違建物拆除時間通知單、高雄縣政府府建拆字第0950058714號函、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鳳市建字第0940051603號函、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違建物查報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1、12、15、289、290頁），足見本件拆除上開鐵皮屋其目的係為拆除違建物，以確保公權力之執行，被告主觀上即無毀損自訴人所有上開鐵皮屋之故意，顯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不得以毀損罪相繩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自訴人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制度「倘有懷疑，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」、「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」之原則，即難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此外，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提出證明之方法，因此自訴人對於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是本件自訴人經查並未提出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自訴人於本院又未再提出其他適合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而本院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以證明被告有何自訴人所指之強制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毀損犯行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說明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343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平安
法 官 曾子珍
法 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秦富潔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